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地方、军队密切配合搞好军队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800.htm (1 9 9 1 年 8 月 2 2 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中央军委决定，在全军进行房地产清查整顿。其目的在于纠正房地产使用管理中存在的混乱现象，克服本位主义、个人主义倾向，加强军队房地产的集中统一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地为国防现代化服务。军对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涉及地方不少单位和个人，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为保证军队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部队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深刻理解军队进行房地产清查整顿的重要意义，教育部队和人民群众严格遵守国家、军队有关房地产使用的政策规定。各地驻军要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报告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并进行协调，为军队开展房地产清查整顿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二、妥善处理转业干部及其他地方人员在军队、地方两处占房问题。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部队要主动互相通报这些人员在地方和部队的住房情况。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动员在地方已安排相应住房的人员，退出住用的军队房屋。对私自转让或拒绝退出军队住房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协助部队收回。三、在当前住房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军队和地方都要从国防建设的大局出发，努力解决好转业干部的住

房问题。地方要体谅军队住房方面的困难，有条件的单位要优先安排转业干部的住房；确无条件安排的，应督促暂住军队房屋的转业干部按军队的有关规定办理借住手续，并按时交纳房租、水电、取暖、煤气等费用。四、切实纠正军队一些单位擅自处理军队房地产的问题。军队房地产的权属统归中央军委和总部。处理军队房地产必须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否则均属擅自处理。军队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签订的处理军队房地产的合同、协议，这次清查整顿中要区别情况予以纠正，有的要收回，有的要补办手续。涉及地方的，军队应和地方互相协商，妥善处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给予大方支持，并协同做好善后工作。五、地方和部队可结合当地驻军房地产清查整顿的实际情况，共同商定相互配合与协调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